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4日~2026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0.642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32.5915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14元/股~19.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均含本数，下同），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60万股，不超过32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2.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最高成交价为19.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4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68.574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0.642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最高成交价为19.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32.59158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290.07万美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20.07万美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中东北非”）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对其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提供履约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00万美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预计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2026年5月，公司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生效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美元）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2026.05.21	30.00	479.93	320.07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荣科技中东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Woon Seop Kwon持有27%股权，Andries Fredrick Louw持有12%股权，沈陈军持有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WOON SEOP KW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1日		
注册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S31223地块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灯杆贸易，电器及电器部件贸易，灯具贸易，电缆及电线贸易，电器贸易，空调贸易，空调制冷部件原件贸易。电力控制开关及配电盘组装，空调组装，灯具组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50.01	19,858.10
	负债总额	14,083.90	14,229.35
	资产净额	6,466.11	5,628.75
	营业收入	4,882.36	16,969.84
	净利润	910.76	2,533.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17日，债权人为“TECNICAS REUNIDAS ABU DHABI BRANCH AND NATIONAL PETROLEUM CONSTRUCTION COMPANY UNINCORPORATED JOINT VENTURE”的保函由于业务执行延迟，其担保期限由2026年6月29日变更为2026年12月30日，其余条款不变。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生效日期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 ABU DHABI	2026.05.21	30.00	保函	至2029.04.03	合同履约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产品在中东市场从生产（组装）到销售的本地化需求，公司将成品、半成品销售到华荣中东北非，由其完成组装后销售给客户。根据当地交易需求，华荣中东北非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开具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受到资信状况限制，华荣中东北非无法申请银行保函。为满足交易要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就华荣中东北非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向华荣中东北非的合同相对方提供履约担保，同时，华荣中东北非公司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为华荣中东北非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及履约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0.07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1	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4.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5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会在表决议案4.01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在表决议案4.02时，公司相应其他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在表决议案4.03时，公司相应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会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该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二）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6月22日13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登记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18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18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848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商文、谢瑞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	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4.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5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6-017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3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3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8日。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其他相关规定和2021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请详见2026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2.202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衡水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衡财〔2022〕108号），批复意见为：同意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行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3.2022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5.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6.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7. 2023年1月19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经考核：公司207名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获得A等级的共183人，B等级的共24人；根据考核方案中考核结果应用的规定，207名激励对象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同意公司届时业绩满足的情况下为以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8.2024年5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9.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10. 2024年6月7日，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84,000股上市流通。

11. 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经考核：2023年度公司207名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获得A等级的共199人，B等级的共8人；根据考核方案中考核结果应用的规定，207名激励对象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同意公司届时业绩满足的情况下为以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12.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3. 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4.2025年6月7日，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38,000股上市流通。

15.2025年1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领导小组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经考核：2024年度，公司207名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获得A等级的共186人，B等级的共21人；根据考核方案中考核结果应用的规定，207名激励对象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同意公司届时业绩满足的情况下为以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2年5月19日
授予价格（元）	10.34
授予数量(万股)	1746.00
授予人数	207人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	2024年6月7日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698.40
解锁人数	207人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1047.60

2.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	2025年6月7日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523.80
解锁人数	207人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523.80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6月6日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4年净利润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5%。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5S01309号审计报告：①2024年公司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为14.59%，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②相较于2020年，2024年公司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8.23%，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③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9.41%，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考核等级 优秀（A） 称职(B) 基本称职(C) 不称职(D) 考核系数 1.0 1.0 0.6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207名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获得A等级的共186人，B等级的共21人；根据考核方案中考核结果应用的规定，207名激励对象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共5,238,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共有20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占刚	董事长	30.00	9.00	30%
2	赵旭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0	9.00	30%
3	张煜行	副董事长	27.00	8.10	30%
4	吴东壮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00	8.10	30%
5	张春生	副总经理	27.00	8.10	30%
6	李玉雷	副总经理	27.00	8.10	30%
7	郑宝洪	副总经理	27.00	8.10	30%
8	贺延昭	副总经理	27.00	8.10	30%
9	张毅超	副总经理	27.00	8.1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9.00	74.7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497.00	449.10	30%
合　计			1746.00	523.80	30%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38,00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38,000	-5,238,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509,444	5,238,000	914,747,444
总计	914,747,444	0	914,747,444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20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38,000股。

（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还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等事宜。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6-016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至06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bgzqb600559@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赵旭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东壮

独立董事：宋学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至06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bgzqb600559@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宝石

电话：0318-2122755

邮箱：lbgzqb60055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持有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125,51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9%。本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350,000股，占生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16.21%。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接到股东生物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0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否	2,080,000	否	是	2026年5月29日	2027年1月26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	0.19	补充质押
合计	-	2,080,000	-	-	-	-	-	-	1.66	0.19	-

2、生物控股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5,510,800	11.29	18,270,000	20,350,000	16.21	1.83	0	0	0	0
张翀宇	23,003,826	2.07	-	0	-	-	0	0	0	0
张竞	6,132,742	0.55	-	0	-	-	0	0	0	0
合计	154,647,368	13.91	18,270,000	20,350,000	13.16	1.83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或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六期、第七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次注册与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批文有效期为止。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8月29日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5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境内新增债务融资额度人民币400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日、5月8日、5月31日、9月2日、2026年2月3日披露的《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港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上港集团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和《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具体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债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沪港务MTN006
债券代码	102681973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5月29日	兑付日	2031年5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1.70%	发行价	100元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债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沪港务MTN007
债券代码	102681962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5月29日	兑付日	2031年5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70%	发行价	100元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公司上述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登陆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